

附件 3: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城管局	填写日期: 2020.6.11
联系人: 张磊	所在处室: 许可科
联系电话: 1350524300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 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城管局 (共 71 项)	3	1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101 项 项目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使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处置核准:</p> <p>(一) 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p> <p>(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p> <p>(三) 具有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p> <p>(四) 承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喷印所属承运企业名称、标志及编号, 车身颜色相对统一; 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 具备完整、良好的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 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合格。</p>	法人和其他组织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2	行政许可	<p>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p>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提出迁建方案，报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102 项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使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p>	法人和其他组织

				<p>可证。</p> <p>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p> <p>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7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共 场地 摆摊 经营 许可	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3	1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p>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处以二十元罚款。</p>	
		4	行政处罚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p> <p>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p> <p>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应当加强</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并对其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p>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7	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饮食业以及制作、加工、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涂写、张贴的处罚	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通讯工具从事上述行为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单位暂停其使用通讯工具。	
		10	行政处罚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p> <p>车辆清洗站点的污水应当集中排放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当除油，污泥应当落实消纳场所，妥善处理，不得乱堆乱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七）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p> <p>（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p> <p>（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14	行政处罚	<p>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p>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p> <p>第二款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p>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p>【规章】《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997 年第 94 号，2006 年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设置规划的规定，按照批准的内容、形式、规格、地点和时限设置，不得擅自改变。</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造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或者建造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符合批准内容的，由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办理许可手续；市、县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时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逾期拒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p> <p>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罚	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p> <p>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p>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22	行政处罚	<p>对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23	行政处罚	<p>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罚		
		25	行政处罚	<p>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9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圾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不得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移作他用。</p> <p>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可以处以应建配</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p> <p>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集散地和各类船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粪便收集容器。</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五）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三)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八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p>对擅自占用、迁移、损</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毁、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p>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7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684 号）</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p> <p>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者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因建设工程施工、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站。居民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垃圾，应当堆放在指定的地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九）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p>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p>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第四十六条一款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控制措施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第四</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p>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p>	<p>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8	行政处罚	<p>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p>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		
		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第四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备案；拒不备案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第四十六条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第四十六条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p>【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六）未经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第四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

